

電子簽名在香港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有，絕對有。

根據香港法例第553章《電子交易條例》第III部 第6條 (1)
聲明電子簽名符合法律要求。

6. 電子簽署、數碼簽署等

(1) 凡——

- (a) 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前者)在某文件簽署，或規定該文件未由前者簽署則會有某些後果；及
- (b) 前者及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後者)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

則在以下情況下，前者的電子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c) 前者使用某方法使該電子簽署與某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以識別自己和顯示自己認證或承認包含於以該電子紀錄形式存在的該文件內的資訊；
- (d) 就傳達包含於該文件內的資訊的目的而言，在顧及所有有關情況下，所使用的該方法是可靠和適當的；及
- (e) 後者同意前者使用該方法。(由2004年第14號第5條代替)

及

第V部 第17條 (2A)

聲明附有電子簽名的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第V部

電子合約

(編輯修訂——2017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

17. 電子合約的成立及有效性

- (1)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在合約成立方面，除非合約各方另有協議，否則要約及承約可全部或部分以電子紀錄形式表達。
- (2) 凡使用電子紀錄成立任何合約，不得僅因以電子紀錄作此用而否定合約的有效性及其強制執行性。
- (2A) 為免生疑問，現聲明：在合約成立方面，凡要約或承約全部或部分以電子紀錄形式表達，則不得僅因某與該電子紀錄相連或在邏輯上相聯的電子簽署是電子簽署而否定該電子簽署的法律效力。(由2004年第14號第11條增補)
- (3)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本條並不影響所具效果為要約人可訂明傳達承約的任何普通法規則。

附表1 聲明豁除納入及適用範圍的事宜

附表1

[第3及50條]

根據本條例第3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5、5A、6、7、8
及17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

(由2004年第14號第26條修訂)

(格式變更——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1. 遺囑、遺囑更改附件或任何其他遺囑性質的文書的訂立、簽立、更改、撤銷、恢復效力或更正。
2. 信託(歸復信託、默示信託及法律構定信託除外)的訂立、簽立、更改或撤銷。
3. 授權書的訂立、簽立、更改或撤銷。
4. 訂立、簽立或訂立及簽立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須加蓋印花或加以簽註的文書，該條例第5A條所指的協議所關乎的成交單據除外。
5. 政府的批地協議及條件及政府租契。
6.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提述的會影響香港的任何一幅地、物業單位或處所的契據、轉易契、其他書面形式的文件或文書、判決及待決案件。
7.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所指的任何轉讓、轉讓契、按揭或法定押記，任何其他關乎不動產或不動產權益的處置的合約，或任何其他達成該等處置的合約。
8. 《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A條提述的達成浮動押記的文件。
9. 誓言及誓章。
10. 法定聲明。
11. 法院判決(包括第6條提述的判決)或法院命令。
12. 法院或裁判官發出的手令。
13. 可流轉票據(但不包括註有“not negotiable”字樣的支票)。(由2014年第141號法律公告代替)

本文無意提供法律建議。您應該與您自己的法律顧問討論所有電子簽名使用問題。

資料來源：<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製作：HKB2B Limited 2018年9月10日